

## 广州市水务局2021年审计问题整改情况表

报告名称：广州市水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序号	事实表述	问题定性	整改情况	备注
1	市水务局下属单位广州市流溪河灌区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湖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编制2020年预算时，将应编入“310资本性支出”的支出编入到“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预算编制不准确、不规范。其中，广州市流溪河灌区管理中心涉及金额73.73万元，广州市白云湖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涉及金额2.29万元。	未按收支分类科目编制预算，涉及金额106.02万元。	部分下属单位因未能准确理解科目内容，导致编制预算时不准确、不规范。针对存在问题，2021年10月我局组织局属单位和机关各处室进行学习培训，聘请高校教授和专业机构解读、分析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精神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进一步增强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性，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要求今后要按照当年的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编制年度部门预算，保持财政预算统计口径的一致性。	已完成整改
2	市水务局应征收2020年度污水处理费112 459.58万元（自2015年8月起，市水务局委托广州市自来水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截至2020年12月底实际已征收97 317.78万元，欠收15 141.80万元；截至2021年3月底实际已征收105 407.18万元，欠收7 052.40万元。	污水处理费征缴不到位，欠收7 052.40万元。	截至2021年11月，审计报告中指出2020年污水处理费欠收的7052.04万元，已落实整改6169.01万元，占审计金额的87.48%，其中已收回欠费1216.81万元，已发催缴通知、提起行政诉讼或欠费户已提交还款计划的合计落实4952.20万元；剩余883.03万元欠费，占审计金额的12.52%，这部分欠费特点是户数多，单户欠费金额极少，涉及4.3万个欠费水表，平均单个欠费204.66元，目前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日常催缴，逐户追回欠费，预计2022年底前完成追缴。 整改措施：（一）完善代征机制，压实代征责任。 一是针对以前代征合同在内容和形式上均存在一定缺失等问题 经过严谨修改并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后，已于8月20日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新修订的《委托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责任追究和经济责任等条款，以此为抓手压实代征单位责任，补齐非税收入征收短板。二是针对通过第三方机构专项检查发现的部分用户只收自业水费未同步收污水费报送欠费户法律主体名称与结算名称不一致等问题，已要求市自来水公司立行立改、定期报告整改推进情况。 （二）多手段并举，加强欠费大户难户的追缴力度。 一是加强对城中村欠费户的追缴力度。通过上门催缴、电话催缴、联合属地多部门联动等方式，已有26个城中村提交还款计划，涉及2020年审计的欠费金额共689.38万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9个城中村欠费户，落实2020年审计欠费金额580.89万元，获得多个主流媒体报道宣传，对欠费户起到很好的警示作用。二是积极推进转供水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进一步加强对转供水厂污水处理费政策宣讲力度，向属地镇政府送达《关于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费缴纳工作的提醒函》，要求督促水厂缴纳污水处理费，落实2020年审计欠费2409.03万元，我局计划于2022年对仍未缴纳欠费的转供水厂开展司法追缴。三是解决涉军单位欠费的问题。今年以来通过军地联系通道通报军队相关部门请求协助追缴的方式，成功向4个涉军单位追回了历史欠费18.78万元，堵住了产生新增欠费的漏洞，并发催缴函落实2020年欠费22.15万元。 下一步，我局将以此次污水处理费审计问题为导向，以整改为契机，逐步完善收费、催缴工作机制，查漏洞、补短板，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力争提高污水处理费年征收率，减少新增欠费。一是2022年6月完成城中村欠费水表主体确认催缴工作。二是2022年10月底对转供水厂开展司法追缴污水处理费工作，包括欠费主体确认、送达催缴通知书、催缴时限到期催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是2022年6月前完成军队欠费户催缴工作。四是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已提交还款计划和法院已判决的城中村欠费追缴工作。	已完成整改
3	市水务局应征收2020年度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338.9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实际已征收17.25万元，欠收321.74万元；截至2021年4月底实际已征收39.51万元，欠收299.48万元。	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征缴不到位，欠收299.48万元。	截至2021年11月，已收缴70宗103.76万元，已复核38宗194.98万元，累计整改108宗298.74万元，欠收2宗0.74万元，整改完成率99.8%。 整改措施：一是高度重视，责任到人。局领导亲自部署，统筹安排，成立专班，制定追缴计划并落实到每人每天，30天内实现未处理的443户1116宗欠费核查对接全覆盖，为后续征缴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完善程序，加大宣传。通过学习借鉴深圳等城市先进管理经验，我局创新工作机制，完善计划用水管理程序，加大政策法规宣传，明确供水单位代征主体角色定位，并制定5个条件9个步骤的追缴标准。三是优化流程，分类复核。原复核条件不够清晰，未能涵盖计划用水户现实环境中的各种情况，可操作性低。2021年5月起，我局先后征询市司法局、审计局意见，优化完善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复核流程，并于6月11日经局党组会同意后实施。四是统筹推进，重点突出。按照“清总量、减存量、控增量”的原则，共整理归档2016年至今6万余份历史资料，围绕审计整改任务，优先追缴占总额60%的200户707宗欠费，逐步实现历史欠费追缴全覆盖。五是市区合力，企业代征。结合节约用水日常管理职能“放管服”工作，加强市区镇（街）三级职能部门联动，压实供水单位作为代征主体的直接责任，通过17次周例会协同推进追缴工作，全面提升我市计划用水管理水平。 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加快计划用水管理系统建设。全面推进计划用水管理系统建设，完善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管理模块，加快安装非居民用水户智能水表，提升我市计划用水信息化管理水平。二是落实供水单位直接责任。督促各供水单位2021年11月底前与11个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委托代征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用的服务合同》，按终端用水户精准安装贸易计量水表，落实全覆盖代征工作。三是加强计划用水精细化管理。压实属地管理责任，2021年底前，梳理全市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历史欠费清单及档案资料并移交至中心六区，指导各区分类核准用水户信息并规范用水户管理。	已完成整改
4	截至2020年12月底，市水务局下属单位广州市流溪河灌区管理中心未将非税收入6.50万元及时上缴财政。其中，2020年发电收入4.53万元，2019年水费收入1.97万元。	未及时将非税收入6.50万元上缴财政。	该非税收入实为水费、电费款项，为李溪、流溪河灌区两家单位整合后并账数据，经整合后在广州市流溪河灌区管理中心扣除相关税费后上缴，现已上缴水费19,667.24元，上缴电费45,329.79元。今后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行政征管工作提高非税收入的通知》要求，继续加强对非税收入的管理。	已完成整改

5	2020年6-12月，市水务局、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广州市流溪河灌区管理中心和市水务局机关服务中心在广州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公车运维费用共计57.33万元，实际支出公车运维费用95.07万元，少录入公车运维费用37.74万元。	录入公车运维费用信息不准确。	造成各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系统公车运行维护费金额与省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系统支付金额存在差额的原因主要有：一是相关数据录入广州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信息系统为新要求，由于操作不熟练及对政策理解不透彻，造成个别费用未录入；二是系统升级后未及时跟进；三是车辆管理员与财务人员沟通不到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单位已在系统上补充完整。在以后的工作中，会更加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把上报公车管理系统的数数据一一录入，确保不漏一项。	已完成整改
6	2008年8月，市水务局未经市财政局批准，将名下的“前进路民主直街37号首层”的房屋（建筑面积279平方米）调拨至市水利物资工程公司经营部（以下简称经营部）。2010年，经营部划转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市工业发展集团。截至2020年12月底，市水务局未做好账务处理，仍在其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反映，造成账实不符。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建筑面积279平方米。	此问题为历史遗留问题。 2001年11月20日，原广州市水利局就所属房产与富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拆迁安置协议》。当年12月29日，原广州市水利局委托广州市水利物资工程公司经营部办理有关拆迁费等一切手续。2010年5月，机构改革时将广州市水利物资工程公司经营部无偿划拨至市工业集团公司（现更名为国资管理集团）。2019年以来我局多次派人与富基公司沟通未果，并前往五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市水利物资工程公司经营部上级单位）了解情况，但富基广场改建后建筑整体因各种原因至今没有完成产权登记手续。2021年10月经询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我局房产产权证需要待富基广场整体出证后才可获得。同时经询市财政局：处置手续需获得新产权证后才能按程序报批完成，如办理商铺产权证则需提交原房产证原件及原拆迁协议等原件，为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我局暂时仍在资产系统中保留该处房产产权。 经了解，富基公司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咨询并得到可以办证的答复。2021年12月8日，五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富基地产开发公司《关于提交资料及办理不动产产权证的通知》，告知富基广场已可以办理整体产权证明，通知要求五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该回迁商铺搬迁协议、原房产证明等原始资料，便于同时办理该处房产新的产权证明。15日，五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到我局协商借用相关档案资料用于办理回迁商铺新产权证明的相关事项。经协商，下步我局和五羊公司可跟富基公司一起去办新产权证，新证仍办在市水务局名下。待新证办下来后，我局现按程序办理后续的工作。 鉴于富基广场整栋建筑办证所需资料还涉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市水务局回迁商铺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市水务局的资料已收集齐全，但其他个人和单位的资料仍在收集，富基公司到现在还没能将资料整体递交登记中心办理产权手续，因此富基公司目前也没有登记中心受理产权登记的回执，待该公司正式递交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后我局再向市审计部门提供回执复印件。预计2022年4月底完成回迁商铺新的产权证办理，6月底前完成资产处置手续。	已完成整改
其他需要关注事项				
7	截至2020年12月底，市水务局和广州市河涌管理中心未及时将4个项目建设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涉及金额36.86万元。其中，市水务局“新白云机场场外排水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结余18.73万元，广州市河涌管理中心“广州市北部水系建设沙河涌等三条河涌联合补水三期工程”等3个项目建设资金结余18.13万元。	未及时将4个项目建设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涉及金额36.86万元。	（一）2020年9月市财政局批复“新白云机场场外排水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后，我局开始办理收尾工作，向农业银行穗西支行提交销户申请，销户后将账户余额上缴财政。穗西支行表示销户申请需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审批同意才能办理。截至2021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已批准申请，待资料提交后即可上缴账户余额并做销户处理。 （二）市河涌监测中心已于2021年4月将“广州市北部水系建设沙河涌等三条河涌联合补水三期工程”等3个项目建设资金结余18.13万元全额上缴财政。	已完成整改